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簡字第2號

原告 鄭名宏

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等事件，其中有關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有關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而此專屬管轄之見解，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亦有其適用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95年度重簡字第159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合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以聲明第三項請求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603號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然再審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，其執行法

01 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依前開論述說明，應專屬於臺灣橋
02 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再審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債務人
03 異議之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
04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王凱俐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林昀蓓